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24號

原告 葉蒔樺

被告 蔡宇軒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部分之聲明及主張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部分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及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而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無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蔡宇軒涉犯詐欺罪嫌，經檢察官偵查後，認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1紙在卷可稽，故被告涉犯詐欺罪嫌，無刑事訴訟繫屬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無繫屬之刑事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，而假執行之聲請亦因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勁宏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1 書記官 葉俊宏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